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術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教育訓練組陳凱渝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電話：02-29124104
電子信箱：chenmmnu@tcri.org.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7000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裝

主旨：本院訂於107年3月23日（星期五）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包括單純數量增減或替代方法是否構成契約變更、某爭議工作項目是否屬額外工作、趕工(工期縮短)或請求工期展延，逾期罰款等爭議，實務見解為何?承包商如何準備?求償關鍵在於有效舉證，故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填寫施工日誌與月報、參與相關會議之注意事項、履約管理中合適的發文?亦是求償的重要因素。故本課程將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求償相關準備建議，以減低受不合理裁判之風險，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訂於107年3月23日（星期五），假臺灣營建研究院（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交通資訊：http://www.tcri.org.tw/tcriWeb/map.htm）舉辦。

四、報名費用：原價3,500元/人，107年3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000元/人；報名簡章詳如附件，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訂

線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委 任 員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3月7日 第0464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術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教育訓練組陳凱渝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電話：02-29124104
電子信箱：chenmmnu@tcri.org.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7000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主旨：本院訂於107年3月23日（星期五）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包括單純數量增減或替代方法是否構成契約變更、某爭議工作項目是否屬額外工作、趕工(工期縮短)或請求工期展延，逾期罰款等爭議，實務見解為何?承包商如何準備?求償關鍵在於有效舉證，故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填寫施工日誌與月報、參與相關會議之注意事項、履約管理中合適的發文?亦是求償的重要因素。故本課程將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求償相關準備建議，以減低受不合理裁判之風險，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訂於107年3月23日（星期五），假臺灣營建研究院（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交通資訊：http://www.tcri.org.tw/tcriWeb/map.htm）舉辦。

四、報名費用：原價3,500元/人，107年3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000元/人；報名簡章詳如附件，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 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

宗　　旨：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包括單純數量增減或替代方法是否構成契約變更、某爭議工作項目是否屬額外工作、趕工(工期縮短)或工期展延如何請求，以及逾期罰款爭議等問題，實務見解究竟為何?承包商如何預先準備?皆為承包商所關切。工程爭議求償的關鍵在於能否有效地舉證，因此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參與工地會議、監造會議應注意之事項，以及履約管理中如何合適的發文等?亦成為承包商是否能順利求償的重要因素。因此，本課程將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求償之舉證概念與求償準備建議，以期減低因舉證知識不足或舉證準備不足之而受不合理裁判之風險，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　　用：定價 3,500 元/人，**3 月 16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000 元/人**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或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

繳費方式：1.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恕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 課程表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員 |
|---|---|---|---|
| 107年3月23日（星期五） | 09:00~09:20 | 報到 | |
| | 09:20~10:50 | **一、常見工程爭議類型、案例解說**<br>**1. 契約變更、額外工作、漏項爭議解說及實務見解**<br>**2. 工地異常狀況、工期展延、逾期罰款爭議解說及實務見解** | **劉嘉怡　律師**<br>**現任：**<br>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r>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br>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br>**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br>**經歷：**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br>**專長：**<br>15 年以上執業經驗，擅長領域包括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政府採購等，並曾代理外國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建築事務所以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 。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鐵公路、隧道工程、電廠、海事工程等<br>**重要研究：**<br>◆工程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案例研析<br>◆臺灣專案融資與工程法學介紹 |
| | 10:50~11:00 | 休息時間 | |
| | 11:00~12:30 | **二、舉證準備、收發文及爭議處理注意事項**<br>**1. 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參與工地會議、監造會議、進度檢討等會議之注意事項**<br>**2. 收發文作業之判斷標準及注意事項**<br>**3. 其他物證及人證蒐集及注意事項** | |
| | 12:30~13:20 | 午餐時間 | |
| | 13:20~14:50 | **三、工程遲延之求償、舉證與案例分析**<br>**1. 工程遲延爭議發生的環境及觀念說明**<br>**2. 工程遲延問題可能衍生之爭議類型**<br>**3. 工程遲延廠商求償的過程** | **藍秉強 主任**<br>**現任：**<br>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br>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副教授級專家<br>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br>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br>**學歷：**<br>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br>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br>**經歷：**<br>中興工程顧問社-工程設計/結構分析、達欣工程(股)公司-營造廠法務/合約管理、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發包/合約管理/契約爭議處理<br>**專業資格：**<br>土木技師、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 |
| | 14:50~15:00 | 休息時間 | |
| | 15:00~16:30 | **4. 工程遲延之工期及費用如何舉證**<br>**5. 工期爭議之案例介紹** | |
| | 16:30~ | 賦歸 | |

# 工程法務系列
# 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分機：_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 －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陸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000 元 (3/16 前) □ 3,500 元 (3/17 起)

團體報名優惠價（三人以上）：3,000 元× ____人= 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 | |
|---|---|
| 同意代繳簽名: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
|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 發卡銀行: |
| 持卡人簽名： | 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有效期限：　　月/20　　年<br>**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 | 持卡種類：□VISA　□MASTER　□JCB |

案號：TBI-107025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